

证券代码：835784

证券简称：兴为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深圳市兴为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起人。 | <b>第二条 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深圳市兴为通科技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b> |
| 第三条 公司名称：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名称：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XET（SHEN ZHEN）<br/>TECHNOLOGY CO., LTD;</b>                              |
|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至2021年7月27日。   | <b>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b>  |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董事会秘书。                       | <b>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依本章程规定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b>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雇员。   |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电子产品、网络终端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手机及配件、数码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为电子产品、网络终端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手机及配件、数码产品的生产。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电子产品、网络终端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手机及配件、数码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b>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设计、加工与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b>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为电子产品、网络终端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手机及配件、数码产品的生产。<br><b>前款所指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b> |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认购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b>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期间，公司股份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b>  |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

|   |   |
|---|---|
|   | 牌公开转让股票期间，公司股份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
|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b>股權激勵</b>；</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
|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 1 年內轉讓給職工。 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要約方式進行。 公司被收購時，原則上收購人不需</p> |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p>                         |

|   |  |
|---|--|
| <p>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要约，但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要求收购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的，依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p>  | <p>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指定专人或部门保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
|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p> |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p> |

|   |   |
|---|---|
| <p>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做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年经审计</p> | <p>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
|---|---|

|   |  |
|---|--|
| <p>总资产 30%，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二）修改本章程；（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 <p>无</p>  |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p> |

|   |  |
|---|--|
|   |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公司发生本条第三款第一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资产总额或成交总额（取高者）经累计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无 | <p>第三十九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p>  |

|   |   |
|---|---|
|   | <p>担保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
|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p>   |

|   |   |
|---|---|
|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b>其他用途。</b></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
|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p>  |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p>  |

|  |   |
|--|---|
| <p>电话号码。</p>   | <p>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p>无</p>   |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
|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
|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p>                                 |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p>  |

|   |   |
|---|---|
| <p>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七）第三十九条第（五）项（六）项担保事项；（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br/>（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二）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p> |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公司另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p>  |
|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p>  | <p>取消</p>   |

|   |  |
|---|--|
| <p>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 <p>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原则上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但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不实行累积投票制的除外。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p> <p>（一）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在两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拟选举的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于多人；</p> <p>（三）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制的选票。董事会办公室指定人员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p> <p>（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p><b>第七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p> <p>（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首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 1%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p> <p>（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发生董事变更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p> <p>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增补监事时，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一致同意后，以书面形式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p> <p>（三）发生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p> <p>（四）发生独立董事变更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p> |

|  |  |
|--|--|
| <p>第七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p>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
| <p>第七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p>第七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p>  |

|   |  |
|---|--|
| <p>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 <p>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 <p>无</p>  |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设<b>独立董事</b>。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相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p>  |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b>董事会</b>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b>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b>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中<b>独立董事</b>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b>中至少应有一名<b>独立董事</b>是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会</b>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p><b>第一百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 <p><b>第一百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br/>（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p>  |

|  |   |
|--|---|
| <p>方案；（十四）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十五）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十六）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八）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5%（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以后的任何银行授信额度使用。（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及股东大会及总经理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一）决定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p>  |

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三) 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 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 以上，

|                                     |   |
|-------------------------------------|---|
|                                     | <p>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p> |
|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根据实际情况可设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
|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p>          |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协助</p>  |

|   |   |
|---|---|
| <p>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p>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人选；（六）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p> |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申请银行贷款或银行汇票；（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七）决定交易事项（提供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5%，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25%，或绝对金额低于 2500 万元；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p> |

|  |   |
|--|---|
|  | <p>利润的比例低于 25%，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25%，或绝对金额低于 25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25%，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p> <p>（八）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p> <p>（九）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p> <p>上述关联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5%（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时的任何银行授信额度使用；</p> <p>（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长应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p> |
|--|---|

|  |  |
|--|--|
|  | <p>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的行为。</p>   |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b></p>  |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信函、口头、电子邮件、电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出现紧急事由需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br/>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b>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p> |
|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

|  |  |
|--|--|
|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p>   |

|  |  |
|--|--|
|  | <p>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中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证券部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的，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p> |

|  |  |
|--|--|
|  | <p>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等。</p> |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p> |

|   |  |
|---|--|
|   | <p>(三) 公司网站。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息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p> <p>(四) 邮寄材料。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p> <p>(五) 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和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及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p> <p>(六) 电话咨询。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告。</p> <p>(七) 广告和其他宣传材料。</p> <p>(八) 媒体采访和媒体报道。</p> |
|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3 日将董事长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p>   |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p>   |

|  |   |
|--|---|
| <p>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p>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依本章程规定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雇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前述情</p>                             |

|  |   |
|--|---|
|  | 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脑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情况可以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情况可以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是根据最新法律规则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